

保羅的一生所看重的真理就是“**因信稱義**”，這不僅僅是神的心意，更是福音中主耶穌基督救恩的真實內涵。從傳道初期到為主被囚禁在羅馬的監獄，保羅從沒有停止為主的真道吶喊。他是真理的傳講者，也是信仰偉大的實踐者，他一生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“**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**”，“**活著就是基督，死了也有益處**”。在腓3章的開始，他仍然不忘提醒教會不要墜入律法主義的陷阱，唯有依靠“**基督才能使人稱義**”。

一、福音的仇敵：律法主義

1. 靠主喜樂(腓3:1)

保羅說“**弟兄們，我還有話說，你們要靠主喜樂！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，於我並不為難，於你們卻是妥當**”。包含著兩層的意義：一是繼續呼應前面關於“**喜樂**”的交通(1:4,18,25;2:2,17-18)；其次也針對後續嚴肅提醒，要以“**靠主喜樂**”的心領受。

2. 要防備虛假教訓(3:2)

保羅一生捍衛信仰的純正，針對腓立比教會遇到的境況，提醒教會要“**防備 βλέπετε**”(be aware of)猶太律法主義在教會的影響。甚至保羅在傳道初期，就竭力與之抗辯(使徒行傳15章)，特別是那些教導“**不按摩西規條受割禮，就不能得救**”(徒15:1-5)。針對這些虛假教導的人，保羅稱呼他們是“**假弟兄**”(加2:4)，因為“**原來在基督耶穌裡，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；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**”(加5:6)。

二、在基督裡誇口，不靠肉體(腓3:3-7)

保羅教導“**因為真受割禮的，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，在基督耶穌裡誇口，不靠著肉體的**”(3:3)。因為這是基於：

1. 靠肉體不能稱義(羅8:25-29)

(a) 靠肉體自誇或他誇，會惹動肉體情慾，是體貼肉體的表現。而這些正是攔阻人認識神的三大原因(約一2:16)

(b) 自誇或讓他人誇，也是搶奪了神的榮耀，是效法基督的仇敵(腓2:3-11)。

2. 以神的靈敬拜，在基督裡誇口

使徒保羅也在加拉太書信中教導“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…原來在基督耶穌裡，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；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”(加5:2-6)。因為人無法在十字架上加添任何的附著物，一切肉體的作為在十字架面前都顯得毫無用處。難怪保羅說“弟兄們，我若仍舊傳割禮，為什麼還受逼迫呢？若是這樣，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”(加5:11)。

(a) 保羅以自己反證(3:4-6)。保羅分別從他的種族，他的宗教地位，他行律法的驕傲來說明若是自誇，他本是可以的(3:4-6)，以此來批駁律法主義的偽善。在沒有與主相遇之前，他也曾引以自豪。但是當他被主耶穌完全得著之後，他的生命完全被翻轉。

(b) 唯獨基督。保羅把他以前的“成就”(gain)，因基督都看作“虧損”(loss虧負)。“只是我先前以為於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做有損的(ζημίαν)”這是多麼鏗鏘有力的回答。在耶穌基督面前，一切天上地上地底下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“耶穌基督為主”(腓2:10-11)，因為“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上帝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”(弗2:8-9)。誰能與耶穌基督寶貴的救恩相比呢?!這正是保羅在腓2:8如此宣告“得著耶穌基督為至寶”。

願我們每一位跟隨主的人都能讓耶穌成為生命的至寶嗎！使榮耀頌讚歸於全能的天父上帝！